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125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是

本公司曾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二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一号会议室。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本细则”)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1关于《豁免收购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1-2关于《豁免收购乌拉特中旗亿利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3关于《豁免收购鄂尔多斯市亿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通过2014年11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18)、《关于控股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1)。

三、会议出席对象

1-1关于《豁免收购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1-2关于《豁免收购乌拉特中旗亿利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3关于《豁免收购鄂尔多斯市亿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通过2014年11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18)、《关于控股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1)。

四、会议审议事项

1-1关于《豁免收购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1-2关于《豁免收购乌拉特中旗亿利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3关于《豁免收购鄂尔多斯市亿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通过2014年11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载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18)、《关于控股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1)。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会议出席对象要求的股东请于2014年11月20日下午17:00之前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可以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亿利能源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传真:010-5663268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F15A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王菁

2.会期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11月21日召开开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豁免收购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1-2	关于豁免收购乌拉特中旗亿利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3	关于豁免收购鄂尔多斯市亿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按此格式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总提案数:3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77	亿利投票	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代码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所有3项提案	738277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代码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收购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738277	1元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豁免收购乌拉特中旗亿利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738277	1.01元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豁免收购鄂尔多斯市亿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738277	1.02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股数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7日A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77	买入	99.00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第1-1号提案《关于豁免收购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77	买入	1.00元	3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第1-1号提案《关于豁免收购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77	买入	1.01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提表决的提案超过一个，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超时。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8.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9.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0.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1.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2.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3.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4.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5.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6.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7.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8.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9.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